

# 台灣電力公司

## 過戶 地址更正 登記單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3日以上，願繼承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過戶。原設有配電場所時，為用電需要，願繼續設置供 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，併此承諾。 此致

###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 賴○達

用電地址    XX市XX路一段XX巷X弄X號X樓

電話號碼： 02-23661234

簽章

通訊地址    同左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銀行代繳戶  
帳號：

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

是 否

(限低壓表制用戶)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
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
		區處	營業區		戶號		分號						
1	2 3	4 5	6 7	8	11		12 13	14					
C/E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變動別

電子郵件帳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原用戶同意過戶	簽章		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	簽章		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	簽章	
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，倘原用戶異議時，願自負責任，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。	簽章		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(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)	簽章		取消原代繳帳戶	簽章	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

用電用途：

檢附文件：

- 《附註》
- 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本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  -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承用電人時，應與繼承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。
  - 繼承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，本公司即予過戶；如繼承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，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，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。
  -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，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，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，得單獨申請過戶。惟：
    - 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。
    - 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，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。

審核人

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抄表卡	檢 驗	用電記錄卡	核 算

適用範圍：  
過戶（單獨過戶、同時過戶、A6、會同過戶、E A）、會同過戶、地址更正A7、會同過戶、地址變更（E B）